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5期 (总第38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10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21〕5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0号)	2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及重大(突出)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1号)	3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4号）	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5号）	4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6号）	5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尧西·班·仁吉旺姆等二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7号）	6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晶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8号）	6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威元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9号）	6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崔旭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10号）	6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高伟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11号）	6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何文谱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12号）	7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玉琳等二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13号）	7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艳姣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14号）	7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照宏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15号）	76
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中介服务机构招优引强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东投促发〔2021〕5号）	7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东政发〔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十四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发展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东城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着力打造“五个东城”的重要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以下简称“中关村东城园”）作为首都核心区分园，承担着抓好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机遇、培育数字经济等发展新动能，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贡献发力的艰巨任务。“十四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崇文争先”理念，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科技产业、创新型总部经济，以科技赋能助推园区发展，促进产业创新融合，提高空间产出效率，营造园区创新生态，提升园区创新能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东城区构建特色与活力兼备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更大作用。

本规划制定的依据是：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本规划范围为中关村东城园管理区域。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回顾.....	5
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7
三、总体思路.....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发展定位.....	11
（三）发展目标.....	11
四、主要任务.....	13
（一）巩固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13
（二）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13
（三）提高空间利用效能.....	17
（四）推动商务楼宇提质增效.....	18
（五）培育创新成长型企业.....	19
（六）打造创新生态体系.....	19
（七）推动创新能力建设.....	20
（八）提升创新人才服务水平.....	22
五、保障措施.....	23
（一）强化部门协调.....	23
（二）保障政策支持.....	23
（三）优化营商环境.....	23
（四）提升园区市场化运营能力.....	24
（五）加强运行监测评估考核.....	24

一、“十三五”时期回顾

（一）经济规模和发展质量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末，中关村东城园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28 亿元，总体规模是 2014 年中关村扩园以来的 1.8 倍，年均增速 6.3%，比全区高 1.3 个百分点，占东城区比重从 36.7% 提升到 38.2%，对东城区 GDP 增量贡献达到 51%。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营改增等因素影响，实现全口径税收 161 亿元，年均增速 -1.3%；实现区级税收 42 亿元，占全区区级税收总量 23%，年均增速 1.5%；中关村东城园全口径税收亿元以上企业 32 家；区级税收亿元以上企业 9 家。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 3000 亿元，地均收入 498 亿元/平方公里，居中关村示范区首位。

（二）产业发展定位进一步明确

2020 年 7 月，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 年-2035 年）》明确，中关村东城园的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数据、下一代通信和网络）1 个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文化科技（含体育科技）1 个特色产业；引导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创新型总部企业入驻，发展总部经济。“十三五”期末，中关村东城园新一代信息技术收入、文化科技收入、总部企业收入占东城园收入比重达到 27.7%、18.6%、45%，为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商务楼宇加快提质增效

围绕“产业高精尖、产出高强度、物业高回报、企业高效益”的目标，与 16 家重点商务楼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试点合作招

商，园区 30 座重点商务楼宇入驻单位 3832 户，“十三五”期末，实现全口径税收 90 亿元，区级税收 22 亿元，单位面积全口径税收贡献 3932 元/平米/年，单位面积区级税收贡献 855 元/平米/年，拥有全口径税收亿元以上楼宇 21 座。

（四）创新孵化体系日臻完善

“十三五”期末，中关村东城园共有创新孵化运营机构 17 家，在孵企业 2105 家，实现全口径税收 18 亿元，区级税收 5 亿元。已培育出光线传媒等上市公司 55 家（含新三板），视联动力等成长型企业 306 家，独角兽企业 3 家。集聚创新创业辅导专家 456 人，留学回国人才 162 人，入孵企业取得发明专利 307 项，著作权 564 项。创新孵化服务从物业租赁转向商务服务、辅导培训等同步增值服务。

（五）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

依托雍和航星海创园和瀚海智业海外人才创业园 2 个中关村海创园，推动中关村东城园国际化发展，累计孵化海外人才创业企业 120 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3 家，累计取得知识产权 133 项、发明专利 29 项，挂牌上市企业 2 家。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与瑞典合作建设中瑞创新基地，“中瑞创新联合创造”论坛纳入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

（六）人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依托产业基地、留学创业园、孵化器集聚培养一批“高精尖”产业领军人才，通过整合人才工作力量和资源，组织实施人才项目，营造人才聚集生态，累计服务各类人才 375 人次。

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国际层面看，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产业分工深入调整。从国家和北京层面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北京“四个中心”功能不断强化，正处在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科技园区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越来越突出，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中的支撑作用不断强化。从东城区层面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落地实施，体现了中央对首都功能核心区工作的高度重视，为东城未来发展提供了明确遵循，也对中关村东城园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园区发展面临一系列新机遇新挑战。

（一）发展机遇

1.数字经济引领创新发展，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中之重，数字技术已经成为集聚创新要素最多、应用前景最广、辐射带动作用最强的创新工具。同时，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数字经济带动下的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有利于中关村东城园聚集产业链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耕已形成的数字出版、创意设计、内容创作、文化辅助4个特色产业板块，加快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

构筑区域竞争新优势、打造经济新增长点。

2.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催生强大发展动力

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从国内看，随着国内循环格局加快建设，国内市场从供给侧到需求侧将迎来调整和优化，国内市场规模将进一步释放。从国际看，随着对外开放政策持续扩大，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发展渠道更加丰富。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两区”建设，已经成为北京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路径，也是中关村东城园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为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动力转换，构建更高层次的现代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提供了上位支撑、激发了市场活力。

3.城市更新有序推进，为业态优化升级提供了良好土壤

近年来，东城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既是转变城市建设发展方式，由依靠增量开发向存量更新转变，进一步完善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又为中关村东城园更好集约节约利用腾退空间资源、盘活园区存量建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契机。同时，城市更新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补齐区域产业公共服务短板、有机融合创新要素、完善产业创新生态，为园区的业态布局更好贴近市场、回归都市，带动老城复兴和民生改善，提供了丰厚的实践土壤。

4.区位优势明显，拥有创新融合发展的支撑基础

作为核心区，东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发达，教育、医疗资源丰

富，金融、商务等服务业发达，配套设施完善，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96%。特别是中央部委和央企众多，总部聚集优势明显，中关村东城园拥有总部企业 174 家，占东城区的 50%，其中央企总部 87 家，有利于更好发挥区位优势，发展创新型总部经济模式，推动引进创新型、规模型和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更好实现存量总部企业业务重组、股权重组新公司落地。

（二）短板与挑战

1.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阵痛仍将持续较长时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防范疫情反弹的风险和压力长期存在。科技创新发展任重道远，创新发展动能仍需培育，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压力大。

2.要素资源配置效率亟待强化。随着核心区控规落地实施，按照减量发展要求，必须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降低人口密度，实现“双控四降”。因此，在受到土地空间制约、土地资源紧缺且限制条件多的情况下，中关村东城园借助空间资源外延式发展受到较大限制，必须加强空间资源统筹能力。但当前园区存量空间资源权属多元，协调整合难度大，刚刚成立的园区运营公司，资本运作、市场招商、企业培育、产业服务等市场化运营能力不强，存量空间利用效率有待加强。

3.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水平需要提升。中关村东城园大型科技企业少，集群优势不突出，科技特色和核心竞争优势不明显。文化资源归属层级多，文化科技应用场景提供难度大，文化等行业

抗风险能力较弱，主导产业在中关村示范区没有形成品牌影响力。缺少能够带动产业聚集发展的平台型、创新型企业，依托头部企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尚未形成，持续性提升综合经济贡献和就业保障能力后劲不足。

4. 园区发展环境有待优化。东城区缺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氛围不浓厚。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公司数量少，孵化运营机构仍主要依靠房租和中介服务生存，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能力不强。创新创业成本较高，交通和职住平衡问题突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需要加强，园区城市形象、生活品质、人文体验对比国际一流水平仍有差距。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紧抓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等机遇，以“科技回归都市、带动老城复兴”为发展路径，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坚持高质量发展，借力街区有机更新，优化空间布局，实现集约化发展；强化科技赋能，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巩固中关村东城园在东城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为打造“五个

东城”、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定位

立足核心区科技园区的功能定位，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以科技赋能助力园区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精准发力、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科技产业和创新型总部经济业态，有效提升园区对区域经济的支撑作用。**打造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标杆。**以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为着力点，完善产业发展新格局，继续打造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新活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创新产业发展新模式，不断增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优势。**构建宜居宜业的新典范。**优化园区空间布局，统筹腾退空间利用。引导商务楼宇提升品质，推动楼宇经济发展。健全创新生态体系，加大人才保障力度，推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完善园区生活服务、公共服务配套，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园区软硬件条件。

（三）发展目标

1.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巩固中关村东城园在东城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地位，“十四五”期间中关村东城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增速 1.5 个百分点、区级税收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增速 1 个百分点。

2.创新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十四五”期间，中关村东城园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400 家；高新

技术企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5%，到 2025 年突破 3800 亿元；地均产出达到 635 亿元/平方公里，人均产出达到 340 万元/人，地均产出和人均产出在中关村示范区排名保持前列。

3.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十四五”期末，实现园区企业专利申请 5000 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 3000 件以上、国际专利申请（PCT）5 件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4%以上。

4.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实现收入 1100 亿元，年均增速 6.5%，达到中关村示范区主导产业收入规模目标要求；文化科技产业实现收入 820 亿元，年均增速 8%。

5.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完成 6 家创新型孵化集聚区转型升级，建成 3 个产业特色园区。

“十四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高于全区 1.5 个百分点
区级税收增速	%	高于全区 1 个百分点
新增国家高新企业数量	家	50
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及增速	亿元，%	3800，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收入	亿元	1100
文化科技产业收入	亿元	820
地均产出	亿元/平方公里	635
人均产出	万元/人	340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4

专利申请数	件	5000
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000
国际专利申请（PCT）数	件	5

四、主要任务

（一）巩固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加强与企业、楼宇、协会、中介机构的联系，利用市场手段招优引强，持续提升综合经济贡献能力。

1.支持总部型规模型企业。建立并保持与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投资公司、基金公司、重点楼宇、重点项目的密切联系，了解企业发展动向，第一时间掌握企业改组改制、业务重组信息，稳住存量税源，促成新项目落户东城。

2.稳固风险型企业。加大对流动性强的风险型企业的联系频度和服务力度，及时了解企业动向，及时提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帮助企业解决区内办公用房。

3.提高企业在地贡献。结合楼宇管家、紫金服务管家、“驻区专员”等工作机制，密切政企关系，综合施策，提高园区企业综合经济贡献。

4.增强招优引强力度。借助专业服务机构、产业联盟、企业协会等市场化力量，加强“以企招商”，拓宽招商渠道，强化招商功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共享经济、智能经济、平台经济等未来产业发展新业态，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1.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进中关村东城园 5G 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建设，聚焦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融合应用发展需求，积极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及“信息+文化”“信息+金融”“信息+医疗”“信息+城市”等新型业态。支持园区企业加强动态环境建模、实时三维图形生成、多元数据处理、实时动作捕捉、实时定位跟踪、快速渲染处理等关键技术攻关，丰富虚拟现实内容和场景的有效供给。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强化场景引领带动，支持园区企业积极融入东城区城市运营和生产生活，创新生产范式，助力提升城市能级。

大数据应用场景。支持园区企业在交通、能源、电信、信用、城市运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业务集成与协同决策支撑、行业数据管理分析、远程控制平台、信息安全等大数据应用。支持园区企业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探索推动特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试点工程建设，为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赋能。

智慧医疗应用场景。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身份认证企业，推动线上线下医疗资源整合应用，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新模式。围绕预防、诊断、治疗、康养等健康服务环节，开展公共卫生应急信息管理体系和智慧医院建设，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数字化大健康服务体系，发展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新业态。

智能空间应用场景。加快推动重点商务楼宇智慧化改造提升，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5G+8K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新永外城创意园、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等产业园区和中粮置地广场、信达中心等重点商务楼宇光纤网络覆盖和接入能力升级，优化产业生态和协同创新服务，有效提升产业载体的空间品质和产业集群能级。

消费科技应用场景。围绕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饮、零售、出行等领域，支持园区企业发挥平台优势，有效利用数据资源，形成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能力，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发展网络电商、大宗商品线上交易、网络团购、无人配送、智能出行等数字化生活服务新业态。

2.培育壮大文化科技产业。以科技赋能东城区文化优势领域，推动优质资源要素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实现科技与文化产业的创新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基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互联网+文化娱乐、创意设计、科技媒体、在线教育等相关领域，引导涵盖文学、影视、游戏、动漫、音乐、演出、衍生品等多元文化娱乐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IP，营造文化科技融合驱动的开放型创新生态，推进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数字内容板块。发挥中关村东城园影视、游戏企业的集聚优势，培育数字交互娱乐、AR/VR应用场景、沉浸式体验服务等新兴业态，打造基于大数据、互联网涵盖影视游戏内容创作、传播发行、衍生品开发等大文娱行业全产业链的共性关键技术平

台，促进产业要素集聚。引导数字出版行业提高内容创制能力和提升内容品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付费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应用，在文化娱乐领域率先形成“价值互联网”。

创意设计板块。加快视觉创意、时尚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与5G、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技术应用落地，加快促进创意设计产业的升级换代，扩大创意设计产品消费，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借助北京国际设计周平台，持续打造“创意点亮北京”等品牌活动，引入国内外优质创意设计企业资源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互联网教育板块。基于优质数据采集和加工能力的不断突破，利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满足个性化教学需求，推动有代表性的学校与优秀互联网教育企业开展合作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教育产品。

3.发展体育科技产业。以迎接冬奥会为契机，持续丰富体育产业业态，强化科技应用，促进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广告传媒、金融保险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体育与总部结合的国家级体育协会总部、国际体育组织区域总部，支持体育与金融结合的体育资源市场、赛事结算中心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体育传媒、赛事转播、竞赛表演等场景的实践和应用，推动体育科技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4.巩固总部经济。结合核心区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城市有机更新、商务楼宇腾笼换鸟，聚焦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领域，吸

引有实体业务的总部企业，加大总部功能配套保障，巩固总部经济业态。

（三）提高空间利用效能

认真落实核心区控规，坚持不求所属、但求所用，综合考虑产业禁限、环保、投资、税收、产出、人口等准入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规模效应，引导特色化发展，提高产出效率，促进产业功能提质增效，优化产业生态，提升中关村东城园综合经济贡献率和产业承载能力。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要求，推动中关村东城园组团雍和园片区、东二环片区、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预留发展区及经评估可纳入中关村示范区政策范围的小规模创新发展区建设。

1.雍和园片区

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兼顾老城保护，优化存量空间。深化青龙文化创新街区建设，积极推动青龙地块项目入市，探索育树、炮局区域及周边院落等腾退空间的有效利用，集聚数字传媒和创意设计产业。以航星园三期项目为载体，引入飞航技术、文化、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和高成长创业企业，形成数字经济、传统文化、科技金融相结合的产业聚集地。

2.东二环片区

集聚总部企业，发展创新研发，做好配套保障。统筹东二环商务楼宇发展和空间利用，以信达中心复建和弘通科技大厦地块等项目为载体，发挥集聚服务功能及领军企业引领作用，引导总

部型企业入驻，发展创新型、实体化总部经济。做好产业配套，培育资产管理、金融科技新业态，突出文化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特色品牌，巩固壮大东二环总部经济集聚区。

3.预留发展区

抢抓冬奥机遇，发展高端体育，将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58 公顷用地作为中关村东城园预留发展区，推动金天坛、东四块玉南街、双玉中街地块入市。推动天坛体育文化中心、天坛体育文化园、体育报业总社等存量空间转型升级，吸引聚集体育组织、体育科技、体育健康、体育赛事、体育传媒等机构。支持市场主体运营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在满足广大市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前提下，以市场化方式向全社会提供公共体育服务，促进文化体育消费，发展文化体育产业。

4.小规模创新发展区

结合老城保护、老旧厂房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推动创意文化街区、老旧厂房腾退空间利用，优化文化产业园区、胡同创意工厂转型升级，拓展政策空间。在北电科林 107 号院文创园、人民美术文化园、尚 8 远东文创园、东外 56 号等具有较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基础的产业空间，建设中关村东城园小规模创新发展区；对通过考核评估的小规模创新发展区，纳入中关村示范区政策覆盖范围。

（四）推动商务楼宇提质增效

按照商务楼宇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引导商务楼宇业态调整

优化，实现梯次提质增效。

1.打造主题楼宇和亿元楼宇。联合楼宇业主、物业管理单位和运营机构，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落地，引导形成产业特征明显的主题特色楼宇。持续提高楼宇入驻企业在地纳税率，到2025年提升至85%，重点楼宇单位面积区级税收贡献达到1050元/年/平方米。

2.增强政企合作黏性。完成10座商务楼宇升级改造和提质增效，对标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发展定位，引导楼宇业主合理利用空置资源。落实东城区双楼长工作机制，帮助楼宇业主解决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落实楼宇招商激励、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楼宇推介、客户推荐等政策服务，增强与楼宇业主的合作黏性，支持楼宇业主引进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成长和高效益企业，实现合作共赢。

（五）培育创新成长型企业

链接各类创新创业要素，积极吸引和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拟上市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创新成长型企业，培育创新型和研发型企业总部，整合财务、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资源对接企业需求，搭建创新成长型企业与政府部门、投资机构、服务机构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提供政策、资金、空间、平台等个性化服务，支持独角兽企业稳健发展，支持隐形冠军企业提升竞争力，支持瞪羚企业和拟上市企业快速成长壮大，形成发展梯次。

（六）打造创新生态体系

引导创新孵化集聚区打造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创业投

资、人才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特色园区。

1.推动创新孵化集聚区升级。推进产业发展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综合型单体楼宇，整合人才、空间、资本等市场资源，强化运营机构创业增值服务能力，集成创业辅导、资本对接、产业对接、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高端多元孵化服务，提升专业孵化水平，建设6家创新型孵化器，每年新入孵企业100家，每年培养具有成长型中小企业20家。支持创新孵化运营机构举办成长型企业上市路演和沙龙活动，发掘、培育、服务、落地一批有潜力高成长的企业，提升创新孵化集聚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经济贡献水平。

2.打造特色园区。推进产业发展面积3万-15万平方米的可利用空间，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科技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突出主导产业及其细分领域，加强产业服务、公共配套、新型基础设施等协同联动发展，优化特色园区配套服务，利用中关村政策重点支持建设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等3个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管理运营智能、配套服务成熟的中关村东城园特色产业园。

（七）推动创新能力建设

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创新资源要素高度集聚、高效配置，有效利用科技服务业的创新支撑作用，提升创新能力。

1.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

村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力度和资格认定力度，提高政策落实效率，对中关村东城园高新技术企业及时纳统。

2.提升园区创新能力。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技术研发，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与小米、字节跳动、腾讯等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建立以互联网科技创新头部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合作、上下游衔接的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众包、众筹、专利导航、网络技术交易、社交化等新型服务模式发展。鼓励企业在文化科技、大数据、新一代通信和网络领域申报发明专利、商标、制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争取形成 1-2 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标准。

3.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主动对接高校院所，整合创新资源，鼓励在中关村东城园设立开放实验室和成果转化机构，支持科学家与园区企业家联合推动早期科技成果产业化，丰富产业化应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有效供给，积极争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改革试点。支持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知名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落地。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微科创企业原始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

4.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落实国外专利申请支持政策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加大对园区企业申请国外专利的支持力度。鼓励园区企业独立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设立研发机构，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发挥各类市场化知识产权机构的作用，深化知识产权申请运用、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等工作。建立 1 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5.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组建和引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技术联盟、知识产权联盟等创新型组织，协同开展技术标准创制、共性技术攻关、专利池共建和国际合作。支持联盟协会等社会组织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技术信息咨询等技术创新服务；协助提供资本推介、项目展示、创业辅导、政策宣讲、网络评选等创新资源链接服务。

6.提升国际化科技合作水平。支持园区企业主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园区企业与国外科技园区、创新伙伴开展双向合作，搭建国际化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推广以及创新服务。依托中关村海创园，吸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入园孵化，引导和帮助海外留学人才归国创业。支持园区企业设立海外孵化器，对接海外项目投融资、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等海外创新载体。

7.激发园区创新活力。积极参与、承办国家“双创周”“中关村论坛”、北京国际设计周“创意点亮北京”等品牌活动。支持园区企业和创新型组织举办创新成果转化对接会、项目推介会和项目签约等宣传活动。支持园区企业承办和参加重大国际会议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论坛；支持园区企业参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展会和大型活动，推动东城园产业集聚和品牌提升。

（八）提升创新人才服务水平

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集聚培养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所需人才，实现人才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建设中关村东城园人才高地。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北京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结合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集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新型产业人才和“高精尖”产业领军人才，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科创氛围浓厚、科技人才涌现、成果转化高效的科技创新人才高地。

2.加强人才管理与服务。建立中关村东城园人才数据库，掌握人才信息，挖掘人才价值，推动人才工作向纵深开展。探索建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推动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留创园、孵化器新型组织吸纳培育高水平人才。依托中关村示范区和东城区各类人才政策，为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入园、医疗保健、集中疗养、公租房等服务，吸引聚集优质人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调。细化分解“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任务，明确重点工作、重要项目、时间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建立项目调度工作机制，跟进工作进展，协调解决任务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成立场景应用落地工作组、项目资源整合工作组，建立多部门会商机制，强化跨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项目落地的统筹推进。

（二）保障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两区”建设政策、中关村示范区政策和东城区产业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支持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三）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构

建亲清政商关系。认真落实紫金服务管家、商务楼宇楼长、政企联络服务等工作机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及时了解诉求、协同解决困难、实现共驻共赢。

（四）提升园区市场化运营能力。提升园区运营公司在土地开发利用、资产运营管理、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资本运作、服务产业招商、特色园区建设等方面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专业化运营能力，破解园区建设与发展中市场手段匮乏和市场运营能力不足的难题。

（五）加强运行监测评估考核。建立和完善统计监测运行评估工作机制，定期监测分析规划落实情况，加强监测结果应用。按照要求开展规划落实中期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强化监督考核问责，确保规划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京政发〔2021〕5号）文件精神，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取消行政处罚权19项，自2021年5月1日起将21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街道办事处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经区委编办会同区司法局确认，文件中取消和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我区全部涉及。为落实好文件精神，经2021年5月24日第12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权力清单管理权限和流程，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处罚”类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牵头落实，“行政强制”类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牵头落实。

二、区司法局继续做好执法衔接工作的统筹推进，以及相关执法制度的建设规范。

三、根据部门职责，区城管执法局在做好自身行政执法职权调整工作的基础上，负责做好对街道取消行政执法职权和承接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指导工作。

四、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做好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对应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 附件：1.东城区取消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2.东城区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取消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1	城管执法部门	C25129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	新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删除此处罚事项。	不再处罚
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300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垃圾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400	对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和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		
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60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建设工程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未单独堆放或者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		
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7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的车轮带泥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		
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800	对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		
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900	对使用无准运证件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		
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000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		
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100	对运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200	对运输流体货物的车辆未使用不渗漏容器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3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渣土、砂石的车辆不符合本市技术标准造成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86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或自建复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街道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废止。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500	对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依据新修订《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对相关职权进行合并。	相应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为“C4621200对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6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摔、砸、滚动、倒置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7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9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0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1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3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附件 2

东城区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800	对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		
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9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		
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		
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1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		
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2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街道		
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3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街道		
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800	对拒绝、阻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		
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街道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4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分区域办理； 分条件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区政府已经明确具体执法范围的，按照已经明确的范围执行。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500	对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规范维修、安装、改装、移动或者拆除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6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对直接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700	对燃气供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未直接配送、安装气瓶，并对其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8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900	对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0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将气瓶送交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2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5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6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进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9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000	对用于生活垃圾相关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市级 区级 街道	分条件 办理	按照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权限 行使。
20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100	对用于实施建筑垃圾处理相关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等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市级 区级 街道	分条件 办理	
21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300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 区级 街道	分条件 办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及重大（突出）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净化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消除社会面火灾防控薄弱环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针对当前全区社会面火灾防控重点环节，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目前，列为区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挂账的6处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单位（见附件1）已整改完毕，现对其销账。同时发现5处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单位未整改完毕以及3处新增重大隐患，共计8处列为区级挂账隐患（见附件2）。请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督促责任单位做好隐患整改，确保我区消防安全。

附件：1.东城区重大（突出）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销账
登记表

2.东城区重大（突出）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重大（突出）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销账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1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宝润苑小区）	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4 号楼	区级	东政办发〔2020〕14 号 2020.07.13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主机设备老旧，运行不正常，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
2	北京市康泰老年公寓	东城区安乐林路 10 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20〕14 号 2020.07.13	1.该单位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2.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是
3	北京市东旭佳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新仓、海运仓小区）	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号楼	区级	东政办发〔2020〕14 号 2020.07.13	1.该单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联动； 2.该单位地下室区域的防排烟设施不能联动； 3.该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 4.该单位消火栓系统不能远程启动； 5.该单位防火卷帘不能远程启动； 6.该单位消防中控主机损坏。	是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改完毕
4	车辇店胡同 11 号楼	东城区车辇店胡同 11 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20〕14 号 2020.07.13	1.居民住户将木制储物柜、可燃易燃杂物等堆放在楼道内，占用通道，疏散通道仅剩 0.5 米； 2.居民住户私搭乱接电线，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3.居民住户私自在楼梯处违规搭建卫生间、厨房等临时建筑，占用疏散通道； 4.部分住户在楼道内生火做饭，动用明火。	是
5	北京金年丰宾馆有限公司	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18-19 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20〕14 号 2020.07.13	1.二层打隔断设置员工宿舍，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疏散宽度不足。	是
6	华夏银行大厦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20〕14 号 2020.07.13	消火栓泵无压力。	是

附件 2

东城区重大（突出）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单位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1	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甲 18 号	区级	属于建国门街道北京站地区。建造时间 1992 年，占地面积 2500 平米，建筑面积 35060 平米，建筑高度 42 米，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存在大量故障； 2.北楼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烟感探测器过于陈旧无更换配件。
2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6 号楼、7 号楼	区级	属于东花市街道。北里西区 6 号楼、7 号楼属于北里小区，6 号楼建筑面积：12557.12 平方米，总户数：168 户；7 号楼总面积：7839.63 平方米，总户数：102 户。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居民在公共疏散通道内打隔断墙，加装防盗门，或给防火门加装防盗锁，并在通道内设置厨房、卧室，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3	人民大学老校区（张自忠路 3 号院灰 2、3、4 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院	区级	属于交道口街道。该院内灰 2、3、4 号楼始建于 1906 年，属砖木结构筒子楼，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总建筑面积 7541 平方米，现被作为职工宿舍使用，且住户全部为在职和退休职工，常住 90 余户。	1.灰 2、3、4 号楼是国家级重点文物古建筑，当作职工宿舍使用； 2.住户在古建筑内违章使用明火烧火做饭； 3.住户在疏散通道处大量放置可燃杂物，并违章使用液化石油气。
4	北京东方容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四项目部（东四危改小区）	东城区豆瓣胡同 2 号楼	区级	属于东四街道。东临东二环，西邻朝阳门北小街，南邻朝阳门内大街，北邻南门仓胡同，为回迁小区，共有居民楼 23 栋，其中高层 4 栋，多层 19 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不能联动控制，中控室无法远程启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5	孚王府	东城区朝内大街137号	区级	属于朝阳门街道。始建于雍正年间，占地4万余平方米，2001年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主要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管理使用，院内建筑主要用于办公、居民居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物古建筑内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储罐做饭； 2.文物古建筑内违章建筑、机动车停放、居民堆放可燃杂物等占用通道，影响人员疏散； 3.电气线路严重老化，且敷设不符合规范标准。
6	名敦道B区	东城区广渠家园17、19、20号	区级	属于东花市街道。建于2009年，共有住宅3座，总建筑面积95956平米，其中17号楼，建筑面积52585平米，高80米，地上27层，地下3层，居民300户；19号楼，建筑面积21978平米，高80米，地上27层，地下3层，居民107户；20号楼，建筑面积14083平米，高52米，地上12层，地下3层，居民61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主机设备瘫痪，无法正常联动工作； 2.防烟排烟系统风机、烟道、防火阀及电气控制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3.地下室消火栓管道损坏，无法正常供水； 4.消防泵、喷淋泵及巡检、稳压泵控制柜内开关、接触器、控制线路线路及控制电路板老化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5.室内消火栓水带、卷盘、开关阀门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6.地下喷淋预作用系统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7.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已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8.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线路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7	天坛东里南区 1-5号楼	东城区天坛东 里南区 1-5 号楼	区级	属于天坛街道。建于 1981 年， 1、2、3 号楼高 36 米，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4、5 号楼高 33 米，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共有居民 594 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内消火栓系统瘫痪； 2.公共区域未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未按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4.封闭楼梯间未按标准设置防火门； 5.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水箱和稳压设施； 6.未按标准设置应急照明。
8	景泰西里西区小 区	东城区安乐林路 中街	区级	属于永外街道。建于 2000 年，2005 年投入使用，共有 16 栋楼，47 个单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8.6 米，钢混结构，地下 2 层，地上 11 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防控制室两台主机全部瘫痪；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停用； 3.室内消火栓系统瘫痪停用；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瘫痪停用； 5.机械排烟和正压送风系统瘫痪停用； 6.因主机瘫痪，导致防火卷帘无法使用； 7.消防泵房内设施停用； 8.消防水箱内设施停用； 9.常闭式防火门全部损坏。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面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要求，为加强专家库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专家库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集聚人才资源优势，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三条 区专家库专家主要来源于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等单位，具有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需要的扎实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并在一定的研究领域拥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知名度。

第四条 区专家库专家原则上应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推荐，应当综合考虑拟聘对象的学历、履历、研究专长及其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并结合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等因素择优确定，优先推荐对区情较为熟悉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在地企业研究机构的专家。

第五条 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对本领域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应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第六条 区政府研究室在各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结合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需要，提出拟入库专家人员名单，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区政府名义予以聘任。

第七条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专家论证时，可在区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做好专家论证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三章 入库专家资格条件

第八条 区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满5年以上，理论研究功底深厚，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三）具有开阔的思路视野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相关领域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有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熟悉重大决策论证工作；

（四）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社会公信力和责任感，能够据实、独立、负责、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热心从事决策论证工作，具备完成相关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 入库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中实事求是地独立发表意见看法，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非涉密的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获得参加专家论证活动的相应劳动报酬，由论证涉及部门根据区财政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条 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参与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本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论证工作，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署名负责，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三）不得以区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身份从事与决策论证无关的活动；

（四）遵守保密规定，严格保守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准确，并加以分析研究。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控性；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生产安全、财政

经济、廉洁行政、法律纠纷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风险或问题，以及有关应对策略；

（四）对决策方案具体的修改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聘约合同：

（一）公开发表违反国家相关意识形态规定言论的；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论证事项与本人、本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影响论证工作正常进行的；

（五）未经决策承办单位同意，泄露论证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六）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约的；

（七）其他影响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五章 入库专家的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区政府研究室负责按照研究领域和学术专长，对入库专家进行分类管理，分领域成立专家组，确定日常联系部门，保持与入库专家的经常性联系。

第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由承办单位从入库专家中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区专家库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期满自动解聘。专家库专家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每届任期结束后，结

合专家工作表现，经区政府和专家本人同意的，可以续聘。

第十六条 区政府研究室负责区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专家的入库、出库、信息变更等事项，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对专家进行调整和增补，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人选，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区政府名义予以聘任。新聘任的专家与本届专家到期同步换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城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京办字〔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东城区公职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区司法局对区属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品行良好；
-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东城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
- （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东城区属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

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区司法局提出申请。

北京市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北京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东城辖区内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东城区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北京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第九条 区司法局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北京市司法局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由北京市司法局按规定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东城区司法局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十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可以向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一）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担任法律顾问满十五年；

（二）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依照前款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

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制定本单位公职律师具体管理办法，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和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

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东城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规定设立公职律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东城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城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司律师管理，发挥公司律师在国有企业中的法律职能，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京办字〔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

第三条 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区司法局对区属公司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律师协会对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品行良好；
-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东城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企业员工身份证明；
-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司律师申请表；

(四) 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北京市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北京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市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北京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东城区司法局提出申请。

第九条 区司法局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北京市司法局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第十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一)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 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 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四) 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 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六) 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东城区司法局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十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可以向其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一) 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十五年；

(二) 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三)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依照前款规定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

法律事务：

（一）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司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

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制定、修改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处理涉及本企业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应当安排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司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遴选工作，可以设置公司律师岗位，招录或者选任具备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人员，发展公司律师队伍。

根据国有企业法律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研究建立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先行探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可以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司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评估、

督办等工作流程。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区司法局应当会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司律师档案，将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司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东城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司律师培训计划，对公司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司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东城辖区内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的，

按照司法部、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东城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尧西·班·仁吉旺姆等二十五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4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尧西·班·仁吉旺姆等二十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尧西·班·仁吉旺姆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吴大龙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刘波为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孙修修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李伟冰的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海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龙安辉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姜铁良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党普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牛江震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井占平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郝志强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骆桦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付东亮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冯巧云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石建军的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昱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士中的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邵爱秀的北京市东城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壮的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建武的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卫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爱文的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扬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苏晶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晶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4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许晶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许晶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悦姝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胡荣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段宝岐的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威元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3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郭威元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郭威元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河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杜山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副处级），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井占平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郝志强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杨维忠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闫建恒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刘文维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

任命李信安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安挂职），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公安挂职）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庄春旭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挂职期满自动免职），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邹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耕福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崔旭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6月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崔旭等七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崔旭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崔位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李晓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保留正处职；

免去刘文维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周环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莉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上官玥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伟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7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高伟等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高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处级职务；

免去李洪的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何文谱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8月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何文谱等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何文谱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苗海军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岚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处职）职务；

免去闫灵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洪雷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劲松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恩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海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玉琳等二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8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玉琳等二十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王玉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张波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兵兵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刘从容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余海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单峰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边念怡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金晶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洪才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皓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则怀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孟子涵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惠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冯洋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蕾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于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猷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淑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俊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丁洋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促进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艳姣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8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艳姣等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艳姣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俞浩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田晓东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照宏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6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照宏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李照宏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于锋池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免去林杉的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鲁建华的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莉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斌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邹小平的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瑞芝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吴之梅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蓓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丁迪红为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家求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闫建恒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副处级)职务；

任命李洋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中介服务机构招优引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投促发〔2021〕5号

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平台招商力度，探索建立东城区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我中心出台《东城区促进中介服务机构招优引强工作的若干措施》，并经2021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年5月10日

东城区促进中介服务机构招优引强工作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城区产业政策体系，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延长工作手臂，调动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服务东城区招优引强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招优引强工作的力度和实效，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具备一定境内外企业投资信息资源或社会资源，可为投资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各类机构、企业、商协会和社会组织等（不含政府部门）。

第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东城区招优引强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宣传东城区投资环境、产业体系及相关政策。

（二）提供有意来东城区投资或落户、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项目信息；积极推动符合东城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落地和企业落户，实现区域综合贡献。

（三）为东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可借鉴经验和专业化建议。

（四）为东城区在境内外组织开展的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帮助。

第四条 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中介服务机构招优引强工作提供如下服务和支持：

（一）及时提供东城区区情介绍、产业规划、招商政策、投资指南等宣传材料。

（二）及时发送东城区最新产业发展动态、招商工作计划、

重大活动安排等信息。

（三）为中介服务机构推荐商务楼宇等项目信息，提供洽谈配套条件、政策解读等支持服务。

（四）定期举办招商政策宣讲推介活动，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交流会，听取中介服务机构意见建议。

（五）做好关于中介服务机构的备案入库、服务协调、综合评定、政策兑现等工作。

第五条 东城区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统一管理、充分共享、有效激励、综合评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备案：东城区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对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备案和认定。

被推荐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东城区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表》及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行政机关下发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被认定具备资格后，由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或者其他政府指定部门与已备案认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报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备案。所有签约中介服务机构纳入东城区中介服务机构库统筹服务和管理，全区各部门共享使用。

兑现：每年3月份之前，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组织综合评定和奖励申报兑现相关工作，各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后，向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东城区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联合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及标准进行评审，经区政府有关会议研究同意后，由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向中介服务机构兑现奖励资金。

第六条 项目引进有效性认定

引进新办新迁入项目完成注册登记或者已驻区企业引入新税源应在中介服务机构首次申报该项目信息之后，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满足下列条件：

1.新办新迁入企业向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委托书或服务证明真实有效。

2.新办新迁入企业的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原则上均实现在地注册；或者已驻区企业引入新税源相关证明。

3.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在“东城区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上及时登记引进项目信息，并随时更新招商进展。

4.引进项目在我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后，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引荐人认定

在项目引进落地过程中，中介服务机构利用其自身资源优势、信息优势等起到主要或者主导作用，可被认定为项目引荐人。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 1 个中介服务机构为引荐人，若项目出现 2 个及以上中介服务机构，视为 1 个引荐团队。该引荐团队在申请资格确认时，须由被引入项目方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委托其中 1 名项目引荐人具体办理，奖励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项目引进奖励

对于完成项目引进落地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介服务机构项目推动参与程度和引进项目区域综合贡献不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引进项目当年或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被引进项目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的 5%给予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

2.引进项目当年或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被引进项目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的 10%给予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引进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由东城区相关政府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共同对引进项目方进行跟踪接洽、联合说服，并提供“一事一议”支持服务而成功推动项目落户，原则上属于联合引进，以上“1”、“2”两款奖励比例按减半执行，即分别为 2.5%和 5%。

（二）“紫金之星”奖励

每年度开展一次东城区中介服务机构“紫金之星”评选工作，由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对东城区已签约中介服务机构全年招商引资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前 10 名授予“紫金之星”中介服务机构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或 30 万元。

对于上一年度引进项目区域综合贡献总额排名进入前 10 名且大于 2000 万元（含）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对于上一年度引进项目区域综合贡献总额排名进入前 10 名且大于 1000 万元（含）小于 2000 万元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联合引进项目的区域综合贡献按区域综合贡献 50%折算。

（三）项目信息奖励

提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大税源贡献企业等重大项目信息，且在引进项目过程中协助开展洽谈服务、起到积极支持作用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引进项目在我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参考北京市关于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支持和奖励机制的相关标准给予中介服务机构项目信息奖励。同一项目如涉及多项奖励，不重复享受。

第九条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冒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及奖励金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措施执行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东城区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表

附件

东城区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地址			
中介服务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E-mail		引荐单位	
引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简介			
招商计划说明			
申报材料 (单独附件)	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行政机关下发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